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8〕15 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外校 (院) 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外校（院）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经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8 年 7 月 9 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外校（院）

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为使录取外校（院）免试研究生的工作更加公平、公正，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组成的外校免试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工作。

2. 各专业、方向成立免试研究生录取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至少由5名教师组成，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少于3名。各复试小组要对本小组的复试结果负责，并对学生提出的疑义作出解释。

二、复试录取程序

1. 网上申请：申请人需按照浙江大学关于当年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要求，上网填写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2. 审核、确定复试名单：学院根据申请人志愿，将信息发至各专业、方向，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参加复试的外校（院）推免生名单，并在申请人“申请平台”给予回

复。有关复试的相关通知，也在此平台后续公布。具有复试资格的申请人，应按复试通知要求给出回复。无回复或者回复不同意参加复试的，视作自动放弃。在相关专业、方向同意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在院内不同专业、方向之间进行志愿调整。

3. 组织复试

(1) 各专业、方向根据参加复试学生的数量，组织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学生按分组名单，参加复试。

(2) 复试应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外语能力等方面内容。复试形式可采取面试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两种形式。

4. 复试成绩排序：每组复试结果按名次排序，同一专业、方向各组之间统一协调后给出复试成绩。各专业、方向复试学生按复试成绩形成排序。

5. 确定拟录取名单：各学科、方向根据复试成绩排序，结合申请人志愿，自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6. 拟录取通知：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发送拟录取说明，申请人需确认接收录取。

7. 拟录取：确认接受录取的申请人按学院要求在指定时间通过教育部推免工作平台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解释。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
